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现代法学教材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刑事诉讼法学

Education
Cultivation

● 主编 / 姚莉

Innovation
Intellectual

中国法制出版社

现代法学教材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D925.201

5

刑事诉讼法学

主 编 姚 莉

撰稿人(按编写章节顺序)

姚 莉 张 浩 卞建林

叶 青 尹丽华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姚莉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8

ISBN 7 - 80226 - 448 - 0

I. 刑… II. 姚… III. 刑事诉讼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5. 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91136 号

现代法学教材

刑事诉讼法学

XING SHI SU SONG FA XUE

编审/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主编/姚 莉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版次/2006 年 8 月第 1 版

印张/20.75 字数/331 千

2006 年 8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 - 80226 - 448 - 0

定价:2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传真:66031119

编辑部电话:66010405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说 明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实施依法治国方略对法律人才的需求,全面提高法律人才的素质,根据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教学要求,我们邀请政法院校和实际部门的法学教授和专家编写出版了这批教材。

这批教材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吸收国内外法学教育的最新成果,面向 21 世纪的法学教育,正确阐述本学科的基本理论、基础知识,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努力做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践性的统一。

《刑事诉讼法学》是其中的一种,初稿经集体讨论后,由主编、研究生导师姚莉修改定稿。对书中的不完善之处,尚祈读者批评指正。

各章撰稿分工如下:

- 姚 莉 第一章、第二章、第八章、第十六章、第十七章、第二十章、
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
- 张 浩 第三章、第五章、第十九章
- 卞建林 第四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八章、
第二十六章
- 叶 青 第六章、第七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二十四章
- 尹丽华 第二十五章、第二十七章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2006 年 8 月

主 编 简 介

姚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科研处处长、诉讼法学科带头人。主要从事刑事诉讼法学教学和研究,主讲刑事诉讼法学、证据学、检察学等课程。主持和承担国家社科基金、教育部、司法部等多项课题。近年来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权威和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六十余篇,有多篇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等刊物转载复印。出版专著,主编、参编教材十余部。有多项成果获得省部级奖励。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立法依据和任务	6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	9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2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12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及其修改	20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25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主体和刑事诉讼职能	25
第二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27
第三节 诉讼参与人	30
第四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37
第一节 概述	37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行使	39
第三节 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40
第四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职权	42
第五节 依靠群众	44
第六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45
第七节 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47
第八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48
第九节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50
第十节 使用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51
第十一节 审判公开	52
第十二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53
第十三节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54
第十四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55
第十五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56
第十六节 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57
第五章 管辖	59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59

第二节	立案管辖	61
第三节	审判管辖	64
第六章	回避	68
第一节	回避制度概述	68
第二节	回避的适用情形和人员	69
第三节	回避的处理程序	71
第七章	辩护与代理	73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73
第二节	辩护人	77
第三节	刑事代理	87
第八章	强制措施	93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93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96
第三节	拘留	101
第四节	逮捕	106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111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11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14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116
第十章	期间、送达	119
第一节	期间	119
第二节	送达	124
第十一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终止	127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中止	127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终止	128
第十二章	刑事证据概述	131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价值	131
第二节	证据制度的历史类型	134
第十三章	刑事诉讼证明	137
第一节	证明对象	137
第二节	证明责任	139
第三节	证明要求	141
第十四章	刑事证据的种类	143
第一节	物证、书证	143
第二节	证人证言	146

第三节	被害人陈述	147
第四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	149
第五节	鉴定结论	151
第六节	勘验、检查笔录	152
第七节	视听资料	153
第十五章	刑事证据的分类	155
第一节	言词证据与实物证据	155
第二节	有罪证据与无罪证据	156
第三节	原始证据与传来证据	157
第四节	直接证据与间接证据	158
第十六章	立案	161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161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63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67
第十七章	侦查	172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172
第二节	侦查行为	175
第三节	侦查终结	186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190
第五节	补充侦查	191
第六节	侦查监督	193
第十八章	提起公诉	196
第一节	公诉的一般理论	196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00
第三节	提起公诉	205
第四节	不起诉	206
第十九章	审判概述	211
第一节	刑事审判的概念和意义	211
第二节	审判组织	212
第二十章	第一审程序	216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16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17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34
第四节	简易程序	238
第五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41

第二十一章 第二审程序	244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44
第二节 上诉、抗诉的提起	246
第三节 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	250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	257
第二十二章 死刑复核程序	260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60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62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267
第二十三章 审判监督程序	269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69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71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275
第二十四章 执行	277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277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279
第三节 变更执行程序	282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286
第二十五章 未成年人案件刑事诉讼程序	289
第一节 未成年人案件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289
第二节 未成年人案件刑事诉讼原则	290
第三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	295
第二十六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298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概述	298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299
第三节 涉外刑事诉讼的程序	302
第二十七章 刑事赔偿程序	306
第一节 刑事赔偿的概念和意义	306
第二节 刑事赔偿范围	309
第三节 刑事赔偿程序	312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

诉讼,俗称“打官司”。从其原有的意义上讲,是将有争执的事情提交到国家司法机关解决。我国历代通称诉讼为“讼”,或为“狱”、“狱讼”,称审理案件为“听讼”、“断狱”。诉讼一词作为法律用语,最早见之于元朝的《大元通制》。

诉讼就其实质而言,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解决具体争讼的活动。它是国家行使统治权的一种形式,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强制性,是国家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诉讼与国家 and 法律一样,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并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在现代,根据所要解决的案件的性质、内容的不同,以及表现形式的不同,诉讼可以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所谓刑事诉讼,简言之是指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刑事案件的活动。而我国的刑事诉讼是指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的活动。刑事诉讼具有以下特点:

(一) 刑事诉讼是公安司法机关为实现国家刑罚权而进行的一种专门活动

刑事诉讼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是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即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的问题。在刑事诉讼中,公安司法机关正是依照法律规定的职权,通过侦查、起诉、审判等一系列诉讼活动,对犯罪进行揭露、证实和追究,从而实现国家刑罚权,维护统治阶级利益和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统治秩序的,这一特征是刑事诉讼的本质特征,它既使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区别开来,又表明这种国家同犯罪作斗争,实现国家刑罚权的特定活动是不同于其他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所进行的活动的。

(二) 刑事诉讼是公安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参加下共同进行的活动,或者说刑事诉讼是公安司法机关的活动与诉讼参与人活动的有机结合

公安司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无疑处于主导地位,他们根据国家法律所赋予

的各项诉讼职权,决定、指挥、影响着整个刑事诉讼的进程。但这并不意味着刑事诉讼仅为司法机关单方面的活动,如果没有证人、鉴定人、辩护人等诉讼参与人参加,特别是没有自诉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等当事人参加,是不可能进行刑事诉讼的,以被告人为例,在诉讼中如果被告人死亡,就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因为没有被告人,就没有追究刑事责任的对象,整个刑事诉讼活动就会失去目的和意义,但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主要是在司法机关的主持下进行的,应当说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也是刑事诉讼的重要内容。

(三)刑事诉讼具有严格的法律性质,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

由于刑事诉讼关系到国家的根本利益、公民的民主权利、财产权利、人身自由甚至生杀予夺的大问题,为了使诉讼得以顺利进行,案件得到客观、公正的处理,国家法律对于如何进行刑事诉讼,规定了一套严格的诉讼活动原则、制度、程序和方式,公安司法机关、当事人以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都必须遵照执行,不得违反、超越或颠倒。如果违反法定的诉讼程序,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如我国《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对于案件涉及到国家秘密或者个人隐私,或者被告人是14岁以上不满16岁的未成年人,人民法院如果进行公开审判,或者在一审中应当回避的审判人员没有回避的,二审法院可以依照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91条的规定,以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为由,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总之,刑事诉讼是国家行使统治权的一种形式,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强制性。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目的,就是为了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准确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维护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刑事诉讼在理论上有广义、狭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仅指法院的审判活动。即刑事诉讼的主体仅指法院以及原告、被告,而不包括警察机关或公安机关;刑事诉讼程序仅限于法院的审判程序,而排斥起诉前的侦查和审判后的执行程序。这种理论的依据主要是三大职能诉讼结构说。即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原告方行使控诉职能,被告方行使辩护职能,法院通过对案件的审理,最终确定被告人是否有罪,应否受到处罚以及受到何种处罚,从而履行其审判职能。相对于此,在起诉前的立案侦查阶段,原、被告的身份尚未发生,因此侦查只是提起公诉前的准备,不是一个独立的诉讼程序;而在判决生效后的执行阶段,原被告身份已经消失,因此执行阶段意味着诉讼已经结束,故均不列入刑事诉讼范畴。

广义的刑事诉讼则包括了侦查、起诉以及执行等诉讼程序,诉讼主体也不仅限于法院和原、被告。我们认为,侦查、执行程序在刑事诉讼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

位。侦查是提起公诉和审判的前提和基础。在侦查阶段,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侦查权,履行侦查职能,其侦查的任务和活动的內容,作为进行刑事诉讼的一个独立程序,而就执行程序来说,如果没有执行,法院的判决、裁定就会成为一纸空文,诉讼的最终目的也就无法实现。所以我国的刑事诉讼法是从广义的角度理解刑事诉讼的,即侦查程序和执行程序都是作为独立的诉讼程序规定在法典之中的。

二、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关于司法机关与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所必须遵循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刑事诉讼,必须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刑事诉讼法涉及到刑事诉讼的全部活动,內容十分广泛,它规定了公安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职责、范围及其相互关系;进行刑事诉讼所应当遵守的原则、制度、程序和方式,诉讼参与人的范围、权利和义务;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收集、审查判断证据的规则;以及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活动实施法律监督的程序和方法等等。因此,刑事诉讼法是公安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所必须遵守的行为规范。

关于刑事诉讼法,也有广义与狭义两种解释。所谓狭义刑事诉讼法,专指单一的一部刑事诉讼成文法典,如《法国刑事诉讼法典》、《意大利刑事诉讼法典》以及我国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决定》,对1979年颁布的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并于1997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等。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则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涉及刑事诉讼程序的全部法律规范,它包括了法典在内的一切法律、法令、决议、命令、条例、规定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对于刑事诉讼法的概念,我们应当从广义上来理解。因为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无论其刑事诉讼法典有多完备,都不可能把刑事诉讼实践中所出现的和可能遇到的问题,包罗无遗地规定在法典中,并且由于客观形势的发展,刑事案件的变化,必将出现原来刑事诉讼法典尚未明确规定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或者原法典的某些规定已经过时,需要颁行一些单行法规、补充规定和实施细则对法典加以修改或完善。所以有关的刑事诉讼法律规范,除了在刑事诉讼法典中加以系统规定外,在其他法律、法令、决议、条例中也会涉及到。因此我们从广义上理解刑事诉讼法,有利于全面了解和掌握国家关于刑事诉讼的各项规定,从而全面贯彻执行与刑事诉讼程序有关的一切法律规定。

在我国,广义的刑事诉讼法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其他法律、法令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等;全国人民代表大

会就有关刑事方面所作的补充规定和立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等,就办案过程中如何具体运用刑事诉讼法以及有关法律、法令所作的司法解释。

应当明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最主要形式,是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的基本法律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对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司法解释,不得与宪法和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相抵触。

三、刑事诉讼法与有关部门法的关系

(一)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都是国家制定的刑事法律规范,公安司法机关进行刑事诉讼,既离不开刑法,也离不开刑事诉讼法。刑法属实体法范畴,它规定的是什么是犯罪,对于各种犯罪行为应当处以何种刑罚;而刑事诉讼法则属于程序法范畴,它规定的是当犯罪行为发生以后,公安司法机关如何依照法定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打击犯罪。所以作为实体法的刑法与作为程序法的刑事诉讼法的关系,是内容与形式、任务和方法、目的和手段的统一。正如马克思所说的那样:“实体法却具有本身特有的必要的诉讼形式”,“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联系如此密切,就像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审判程序和法律应该具有同样的精神,因为审判程序只是法律的生命形式,因而也是法律的内部生命的表现。”^①可见,刑事诉讼法与刑法之间的关系是紧密相联、相互依存的。如果没有刑法,定罪就无标准,量刑也无尺度,刑事诉讼就会失去目的和存在的必要;如果有刑法而没有刑事诉讼法,不依照一定的程序去揭露、证实犯罪,查获犯罪人,定罪量刑也就无从谈起,刑法所确定的内容和任务也将无法实现。因而任何一个国家,在制定颁布刑法的同时,也制订颁布与刑法相适应的刑事诉讼法。所以那种“重实体,轻程序”的观念是片面的、错误的,应当在司法实践中加以克服。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诉讼法学界对刑事诉讼法价值展开了激烈的讨论,并逐步取得了统一的认识。即刑事诉讼法不仅具有保证刑法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公民合法权利,维护国家和社会利益的工具价值,而且刑事诉讼法还具有不依赖于保证刑法实施而存在的独立价值,这就是刑事诉讼法本身所体现的公正、合法、民主、文明和法制精神。充分认识刑事诉讼法的价值,有利于保证刑事诉讼法的统一正确贯彻实施。

(二)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概括地讲,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关系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包括了两个组织法中有关诉讼的原则、制度和程序问题的规定,并且刑事诉讼法与两个组织法对于作为刑事诉讼主体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诉讼地位、职责分工、相互关系、活动原则以及组织形式等都作了规定,不可避免地在内容上互相补充、互相渗透、互相反映,从而使刑事诉讼法与两个组织法形成为关系最接近、联系最为密切的两个法律部门,以从组织方面和诉讼活动中保证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依法行使职权,共同完成其应有的任务。但是,刑事诉讼法与两个组织法又是有区别的。它们各自具有独立的体系,调整范围也有所不同。两个组织法主要是从司法组织的角度,规定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的性质、任务、职权范围、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和人员组成、上下级关系的;而刑事诉讼法则着重从办理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的角度进行规定的,并且刑事诉讼活动只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全部活动的一部分。换言之,两个组织法并不是仅仅只为办理刑事案件而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系统、任务、活动原则、机构设置等问题,所以刑事诉讼法与两个组织法又不能互相取代。

(三)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相同点在于,都属于程序法,都是为保证与其相适应的实体法得以实现的法律。它们有许多共同适用的或相类似的诉讼原则、制度和程序,如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对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使用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以及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合议、两审终审制度等等。但是,由于各自审理的案件性质、目的以及法律所调整的对象不同,它们之间又有许多不同之处,主要表现在:

1. 所保证实施的实体法不同。刑事诉讼法是为保证刑法的实施而制定的;民事诉讼法则是为保证民法、婚姻法、合同法、继承法等实施制定的;而行政诉讼法则是为保证行政法的实施制定的。它们保证实施的实体法不同,说明了它们的调整对象及任务也各不相同。

2. 进行诉讼的机关不完全相同。刑事诉讼依法由公检法三机关进行;而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依法只能由人民法院进行。

3. 诉讼中实行的某些基本原则各不相同。刑事诉讼以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为特有原则;民事诉讼则以辩论原则、处分原则、诉讼当事人权利平等原则为其特有原则;而行政诉讼法所规定的基本原则大多与民事诉讼法相同,只是基于行政诉讼的特点,调解原则、处分原则不在行政诉讼中适用。

4. 在举证责任的分担上各有不同规定。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刑事诉讼中承担举证责任的主要是公安司法机关以及自诉案件的自诉人,被告人不承担证明自己无罪或无罪的义务;在民事诉讼中则实行“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无论原

告还是被告,对其提出的主张,都有义务向人民法院提供证据;而在行政诉讼中,则实行举证责任倒置,行政诉讼法要求被告对其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负举证责任,应当提出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及其所依据的规范性文件。

5. 进行诉讼活动的具体程序有所不同。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除了都对审判和执行程序作了规定外,刑事诉讼法还特别设立了侦查、提起公诉程序。并且,民事诉讼法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可以进行调解,但在刑事诉讼中,除了自诉案件外,公诉案件是不允许以调解的方式结案的。

除此以外,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在起诉的主体、强制措施等方面也存在许多不同之处。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立法依据和任务

一、刑事诉讼法的目的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是指国家制定和规范刑事诉讼法律和刑事诉讼程序所要达到的预期目标。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条规定,“为了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根据这一规定,我国制定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应当包含以下相互联系、不可分割的几个方面:

(一)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

如前所述,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关系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刑法是实体法,它规定了什么是犯罪以及对犯罪如何运用刑罚进行惩罚。但是,当犯罪行为发生后,只有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一系列诉讼程序处理刑事案件,才能准确惩罚犯罪,保证案件质量,保护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和社会的利益。因为,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它既明确规定了追究、惩罚犯罪的国家专门机关及其职责分工,以使刑法的正确实施有组织上的保障,又明确规定了这些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机制,以防止司法专横、腐败的产生,保证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的统一,离开了刑法,定罪就没有标准,量刑就无尺度,刑事诉讼就会失去目的和意义;相反,如果没有刑事诉讼法,刑法关于定罪量刑的规定就会成为一纸空文,概言之,制定刑事诉讼法的目的,首先就是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

(二)惩罚犯罪,保护人民

刑事诉讼法通过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在科学收集运用证据,准确认定案件

事实,正确运用法律的基础上,对犯罪分子加以惩罚,从而有效地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合法权益不受犯罪分子的侵害,完成刑事诉讼任务。

(三)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任何犯罪行为都侵犯了社会主义的一定的法律关系,都将对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安全和社会主义社会秩序造成严重危害,必须予以严厉的法律制裁,刑事诉讼法正是通过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严惩危害国家和社会利益的犯罪,从而有力地保障国家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二、刑事诉讼法的立法依据

《刑事诉讼法》第1条明确规定,制定刑事诉讼法的立法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的社会制度、政治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以及国家机构和它的活动原则等,在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包括刑事诉讼法在内的各部门法的渊源和根本依据,任何法律、法规的制定,都不得与宪法相违背。

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依据,主要表现在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诉讼制度和诉讼程序都是根据宪法的规定精神制定的。其中有些内容是宪法基本精神的具体化,而有些重要内容甚至直接来源于宪法的具体规定,如我国宪法所规定的若干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各民族公民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等,我国《刑事诉讼法》在制定和修正过程中,则根据宪法所确立的这些原则,相应地规定了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诉讼权利等原则和制度,以保证宪法的精神在刑事诉讼法中得以充分体现,并通过刑事诉讼法的贯彻实施,保证宪法的有关规定有效地实施。

三、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据此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可以划分为三个具体任务和一个根本任

务。三个具体任务包括：

(一) 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

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其基本功能就是从诉讼程序方面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以实现国家刑罚权。因此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就成为刑事诉讼法的一项首要任务。所谓“准确”，就是要客观反映案件事实真相，这是保证刑事诉讼法任务完成的前提。我国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一系列的原则、制度和程序，首先就是为了查明犯罪事实，这要求公安司法人员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必须深入调查研究，切实查明案件的真实情况，收集、运用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是否有犯罪行为发生，犯罪分子是谁以及有关定罪量刑的情节。所谓“及时”，就是要求公安司法机关在法定期限内完成刑事诉讼各个阶段的任务。刑事诉讼法根据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的需要，并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对于各种强制措施，以及侦查、起诉和审判的期限作了明确规定，公安司法机关只有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时限，及时进行侦查、起诉、审判活动，才能准确、全面地获取犯罪证据，迅速打击犯罪分子，提高公民同犯罪分子作斗争的积极性，提高诉讼效率，尽量减少犯罪行为给国家和人民造成的损失。准确和及时是查明犯罪事实活动中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准确是及时的前提和基础，如果只要求及时而不要求准确，就会放纵犯罪，冤枉好人，及时就失去目的和意义。与此同时，及时又是准确的保证，因为刑事案件本身的特点决定只有及时才能保证达到准确的要求，如果不及时，犯罪证据就有可能毁损、消失，犯罪分子就可能破坏现场、逃跑、串供和伪造证据，从而使准确查明犯罪事实失去可靠的保证。

在准确、及时查明犯罪事实的基础上，公安司法机关还必须正确应用刑法、刑事诉讼法及有关法律，分清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把握量刑轻重的尺度，对实施犯罪行为的人正确定罪量刑，公正地惩罚，以维护国家和法律的尊严。

(二) 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刑事诉讼法在保证准确、及时惩罚犯罪的同时，还必须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这是我国刑事诉讼法任务中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也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必然要求。在我国，公民的人身自由和民主权利是受宪法、法律保护的，任何公民只要他没有触犯国家法律，没有构成犯罪或具有法律规定的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就不应当被追究刑事责任，这就要求公安司法机关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严格遵循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客观全面地调查和收集证据，充分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各项诉讼权利，特别是要注意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行使辩护权，如果发现对无辜公民错误地进行刑事追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及时予以纠正。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防止发生错误，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和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作为我国刑事诉讼法